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我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工作，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1 号)《山东省普通高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鲁财教〔2016〕61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国家级或省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学生）。建档立卡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公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二级学院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校在校生。

第三条 学校采取多元化、多层次资助模式。

(一) 将建档立卡学生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生数据库,统一进行资格认定和管理。

(二) 山东籍的建档立卡学生,按照所修专业学费标准及学制,学费不足 8000 元的,对其学费按照上级要求予以据实免除;学费高于 8000 元的,减免上限为 8000 元。就读于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等高收费专业的,以及因重修和补考形成的学费不予免除。

(三) 建档立卡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平均不低于 3700 元。

(四) 建档立卡品学兼优的学生,还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五) 对新入学的建档立卡学生按“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对建档立卡学生优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除上述资助外,同时对建档立卡学生加强精神培育、综合素质提升以及创业与就业支持。

第四条 建档立卡家庭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户籍地县级扶贫部门负责认定。被认定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名单进入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资助中心按时对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学生信息

进行核查维护，确保各项资助政策精准资助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

已经办理建档立卡而不在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系统中的学生需到户籍所在地扶贫办开具《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证明》，手续办理完毕交回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同当地扶贫办进行信息核查，无误后统一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中心复核，信息无误后增补到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

第五条 建档立卡免学费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和受助学生人数补助，不足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

第六条 要确保建档立卡信息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免除资金等有关凭证分年度建档备查，档案资料按相关规定保存。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认真抓好该政策的落实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个人。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负责各项资助政策落实的管理与监督，建档立卡资金专款专用，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因把关不严、监督不利而造成失误的相关责任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